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之

关于终止辅导的协议书

2019年6月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在北京市签署：

甲方：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明峰

法定住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J-518

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法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 鉴于：

甲方与乙方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签署了《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下称“《辅导协议》”），甲方聘请乙方担任其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现鉴于上市计划的暂缓，公司决定终止辅导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辅导协议》的终止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决定终止双方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签署的《辅导协议》，该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履行。

### 第二条 费用和支付

双方协商一致，《辅导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甲方无需向乙方继续支付《辅导协议》项下的剩余费用，已经支付的费用作为乙方已提供辅导工作的报酬。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基于《辅导协议》项下的所有未履行完毕的义务均不再履行。

### 第三条 保密责任

甲方和乙方对于在《辅导协议》履行期间所了解和知悉的协议对方的财务资料、客户资料、技术资料及相关其他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仍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条 通知和管辖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以传真和邮寄方式同时送达。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管辖和保护。

###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三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深圳/北京/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三）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六条 其他事项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终止辅导的协议书》的签章页）

甲方：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于军" (Yu Jun).

签署日期：2019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终止辅导的协议书》的签章页)

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2019年6月28日

